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拟按 49% 的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四川锋富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富锂业”）提供不超过 9,8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 1 年，按照 3%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按季付息，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的产业项目合作，更大程度发挥项目合作优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与赣锋锂业于 2024 年 10 月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江西升华与赣锋锂业或其指定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合资公司为主体在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新建年产 10 万吨硫酸锂制造磷酸二氢锂项目。2024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

司江西升华与赣锋锂业全资子公司四川赣锋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赣锋”) 在达州市宣汉县设立合资公司四川锋富锂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四川赣锋持有锋富锂业 51%的股权,江西升华持有锋富锂业 49%的股权。

为保障参股公司锋富锂业正常经营生产,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 推动参股公司磷酸二氢锂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拟按 49%的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锋富锂业提供不超过 9,8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 1 年,按照 3%的年利率计算利息,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按季付息,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各股东对其均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被资助对象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四川锋富锂业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2MAE4QUUP57
- 2、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锂钾园赣锋锂业研发中心211室
- 4、法定代表人: 曾锦秋
- 5、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 6、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51.00%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锋富锂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9,912.90 万元，负债总额 48.4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6.49 万元，净资产 9,864.41 万元；2025 年 1-6 月利润总额-135.59 万元，净利润-135.59 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锋富锂业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四）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对锋富锂业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 0 万元。

（五）资信情况

锋富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2MAACNLJT77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曾祖亮
-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 5、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普光经济开发区锂钾园
- 6、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四川赣锋无关联关系。

（三）资信情况

四川赣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拟按 49%的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锋富锂业提供不超过 9,8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 1 年，按照 3%的年利率计算利息，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算，按季付息。相关借款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参股公司锋富锂业系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重要举措，为满足参股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参股公司磷酸二氢锂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加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金流向的有效监控，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除本次向锋富锂业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133,445.45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含利息）为143,245.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800万元。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对锋富锂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并且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平合理。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参股公司资源整合力度和业务协同效应，降低上游原材料生产成本，丰富磷酸盐体系材料产品线，拓宽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战略，不断增强公司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